

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；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

Those who obey his commands live in him, and he in them.

And this is how we know that he lives in us: We know it by the Spirit he gave us.

3

文／佳禾 圖／哈莫尼安

與我同在的主

一步一腳印去實踐我們所聽見的真理，如此神就要與我們永遠同在！

錫安說：耶和華離棄了我；主忘記了我。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（賽四九14-15）。

在日光之下

幼兒才學會走路，便迫不及待要脫離照顧者的懷抱，想去瞧瞧究竟電視機背後有誰躲在那裡？爸媽不准我碰的東西放在嘴巴裡到底是什麼滋味？有那麼一天拿著鐵絲插進插座時冷不防一陣麻痛，嚇得嚎啕大哭轉身奔向父母，接下來的結局不一：是擁抱加上安慰，是斥責加兩個耳光，還是噙著眼淚竟找不到一個人……。

在話還說不清楚的年紀，我們已經知道誰才是避難所，誰千萬別碰，又可能不知道該不該去求救？尤其是經歷許多人情冷暖的你我，心中對人性早有定見，至於在天上的神，對我們來說有時候只是神話與傳說罷了。

雖然是這樣，不知怎地，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種鄉愁，無論是真的離家千萬里還是第一次離家上幼稚園，這些愁緒伴隨著每一天，也讓每一步走來都更顯惆悵。為了滿足說不出口的空虛，安撫不安的思緒，大家都在蒐集並擁抱心目中的寶貝來溫暖孤寂的心靈。

這個過程並不容易，先不提那個踏破鐵鞋尋尋覓覓的艱辛，到手的寶貝有時會不小心弄壞，不小心遺失，甚至被搶走；心愛的寶貝像無法切割的心頭肉，失落會叫人痛不欲生。有人一輩子找不到想要的寶貝，一生遺憾。弔詭的是，某些渴求的寶貝居然會斷喪身心，使人一敗塗地。真正擁有後，那種滿足感卻又隨時間逐漸消褪，只得繼續不斷地尋覓蒐集。人生原來是一場荒謬的飄泊，果然是毫無意義的虛空嗎？

有一天，正在進退維谷之際，裡外交迫之間，有一個聲音輕輕地告訴我：「回家罷，何必流浪呢？」已經槁木死灰的雙眼這才向天仰望，憔悴的身軀俯伏於地：「主啊，救我！」天父垂憐我們的祈求，聖靈降臨如滔滔江河，祂的慈愛注滿空洞哀傷的靈魂，於是心裡激動高喊：「終於回家了！」生命得以重生，關係得以再造，我不再是無依的孤兒，是獨一的嬌兒！

接下來呢？

接下來不知不覺，竟又開始飄泊。眼前的五光十色教人流連忘返，腳步漸漸走近所多瑪；那些從小慢慢累積的人生經驗成為定

見，使我只能看見別人的眼中刺，忘記自己本來的相貌；看似雄心壯志的自信（其實是自以為是），成為軟弱者絆腳跌人的阻礙；遭遇無法接受的光景，直呼神真是奸詐不可相信；火熱的心，卻成了逾越主旨、逼迫基督的原因？！

如此這般，彷彿又回到想掙脫照顧者的懷抱、不顧警告的小孩，只想照自己的喜好去玩耍、去冒險。然後漸漸感覺到神怎不聽我的禱告、沒有人認同自己的好意、周遭的眼光盡是鄙視不屑。於是聚會變得可有可無，信仰也可有可無；悄悄的，主已經離開我們的身邊，而我們一無所知。



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；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

Those who obey his commands live in him, and he in them.

And this is how we know that he lives in us: We know it by the Spirit he gave us.

細思量

你們要什麼？（約一38），主耶穌這麼問道。是啊，我們歸入主的名下，到底要得到什麼呢？

有人說，我要得三餐溫飽，不再挨餓受凍；主耶穌回答說，不要求吃什麼，喝什麼，日常所需天父必賞賜（路十二15-31）。有人說，我希望風調雨順，凡事都稱心如意；聖經上說，要把受苦的心志當作兵器，使罪與我們斷絕（彼前四1）。有人說，我想要成為人中龍鳳，得到眾人的矚目和尊崇；主耶穌回答說，不可以這樣，你們誰想尊大就要做眾人的僕人（太二十26）。有人說，我的敬虔要證明眾人皆醉我獨醒，藉此肯定自己；主耶穌說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（約十五16）。

唉！那麼信耶穌還能得到什麼？門徒問道（太十九27）；主耶穌回答說：「永生」（太十九29）。好吧，永生。永生長什麼樣子？今生宿願尚且不能得償，談什麼永生呢？

聖經上記著：……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（約壹五20）。原來進入主耶穌基督裡面就是進入永生，在基督裡就有無窮的恩典與平安（約貳一3；約十六33）。

因此我們是不是忽略了一個重要的真理，當懇求主耶穌與我們同在的時候，應該不只是求主陪伴同行，不只是求主解除心中的愁苦壓力，不只是擁有一個可以討自己歡心的寶貝。而是追求如何披戴基督（羅十三14），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（弗四1），如何求聖靈充滿，使我們不再做自己（加二20），能與主聯合成為一體（林前六17-20），進入基督的「裡面」（西二9-11），讓主耶穌在我們心中的地位「反客為主」；這是真理的規範，是滿足成為活人的條件（羅八11），那才是我們靈魂深處思思念念的歸宿——如同斷過奶的孩子在母親懷中平穩安靜（詩一三一2）。

與主同在的我

什麼是至美至好的愛情？「我屬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屬我」（歌六3），這句話已經道盡你儂我儂的寓意，但是良人基督伸出手來的時候，我卻遲疑不願回應，因為任性、只顧自己片面的感受，無視主耶穌的用心良苦（歌五2-6），傷了愛我們的主的心。

主基督道成肉身，犧牲自己死在十字架上，賜下救恩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，又賞賜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作為祂永遠愛我們的證據。主耶穌以這樣的形式與我們同在，不單是牽手扶持、患難搭救，祂更進到我們裡面，真正做到須臾不離，如此無法言喻的愛情我們要如何回應呢？

真神對約書亞說：「只要剛強，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，不可偏離左右……。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，總要晝夜思想，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」（書一7-8）。這段自天降臨發聾振聵的話語指示我們，萬不可輕忽聖經神的話，要熟練仁義的道理，一步一腳印去實踐我們所聽見的真理，如此神就要與我們永遠同在！（書一9）

「神同在」並不是以人為中心的思考——那種「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」的鄉愿自大。當約書亞出去瞭望耶利哥時，對面遇見一個持刀的人，就顯露出這樣原始二分法的態度，向對方叫陣說你究竟站哪邊？出乎意料之外的是，此人回答：不是的，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（書五14）。約書亞立刻明白眼前不是常人，隨即改變舊有的想法，伏在祂的腳前，完全聽從祂的命令。約書亞低頭順服與神同在，這樣才成就「神同在」的完美關係。

結語

感謝我們在天上的父神！祂愛我們，所以情願用祂自己作贖價，讓我們能夠回到祂的懷中，感激涕零之餘，我們可以用一件事來檢驗自己與主耶穌的關係，當遭遇挫折灰心、失落傷痛、攻擊威脅的時候，自己的第一反應是什麼？聖經的標準是：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（約壹四18），已經在基督裡的人有何可懼？倘若心中缺少神的

愛，一旦有不安、懼意，必然會啟動自己的防衛措施，或反擊、或謊言、或遷怒、或退縮……，總之就是體貼人意，無法體貼神的旨意，沒有降服在主耶穌腳前的信心。

「願主耶穌與我們眾人同在」，是一段追尋滿足心靈的歷程，以行動呼應主耶穌渴望與我們同在：牢記每一次感動，數算每一份恩典，看重每一次奉主聖名的聚會，聚焦在每一句聖經的話。彼得說：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……（太十九27），成為一個願意與神同在的人，方能得到神的同在。

還記得兒時唱的歌嗎？

世界全失，我還有耶穌，
父母離世，我還有耶穌，
朋友離棄，我還有耶穌，
我不灰心，我極平安。

別忘了，當我們屈身跪下禱告的時候，主耶穌就在我們身邊也屈身跪下為我們向天上的神代求（來七25），我們肉眼看不見的主，禱告迫切如同在客西馬尼，已經不是因為十架的苦杯，是為我們的軟弱焦急萬分、心裡憂愁。就如真神藉以賽亞先知說的，祂未曾離棄人，總不忘記你我，祂一直都在。

